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2-00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总股本由2,153,737,411股增加至2,369,111,152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单际华先生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6号),核准本次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15,373,741股,公司总股本由2,153,737,411股增加至2,369,111,152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007 杭萧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单际华先生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单银木	904,713,764	42.01	904,713,764	38.19
单际华	14,904,900	0.69	14,904,900	0.6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2-00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373,741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3.86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1年10月22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议案。

2021年11月9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2日。

2.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2021年3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6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215,373,741股

3.发行价格:3.86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831,342,640.26元

5.发行费用:12,818,308.92元

6.募集资金净额:818,524,331.34元

7.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42号),截至2022年1月18日,中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200001227292010915 07的账号已收到15家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831,342,640.26元。

截至2022年1月20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承销保荐费(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38号),截至2022年1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1,342,640.2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818,308.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524,331.3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15,373,741.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03,150,590.34元。

2.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2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已报备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合法有效。

2.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6元/股,发行股数215,373,741股,募集资金总额831,342,640.26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5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14,164	41,742,673.04	6
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53,367	49,999,996.62	6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53,367	49,999,996.62	6
4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72,020	29,999,997.20	6
5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72,020	29,999,997.20	6
6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953,367	49,999,996.62	6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62,694	39,999,998.84	6
8	UBS AG	16,191,709	62,499,996.74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134,715	185,799,999.90	6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15,544	111,999,999.84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49,740	30,299,996.40	6
12	蒋瑛	7,772,020	29,999,997.20	6
13	曾祥泓	10,362,694	39,999,998.84	6
14	何晓娟	10,362,694	39,999,998.84	6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03,626	38,999,996.36	6
合计		215,373,741	831,342,640.26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866151P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本次认购数量为10,814,16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2、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65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注册资本	346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328137X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12,953,36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65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注册资本	346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328137X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12,953,36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4、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65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注册资本	346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328137X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7,772,02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5、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65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注册资本	346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328137X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7,772,02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6、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4-5号楼4层408-37室
法定代表人	刘冰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R66HY6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12,953,36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Hait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Hait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注册资本	13064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5X6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10,362,69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8、瑞士银行(UBS AG)

名称	瑞士银行(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本次认购数量为16,191,709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9、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48,134,71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794.795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 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29,015,54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7,849,74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2、蒋瑛

姓名	蒋瑛
身份证号码	3102271986********
住址	上海市松江区江学路558弄1号2601室

本次认购数量为7,772,02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3、曾祥泓

姓名	曾祥泓
身份证号码	4301112001********
住址	湖南长沙开福区双湖路科大佳园枫林苑

本次认购数量为10,362,69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4、何晓娟

姓名	何晓娟
身份证号码	3325211975********
住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白云山花苑119幢A

本次认购数量为10,362,69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10,103,62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单银木	境内自然人	904,713,764	42.01
2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05,433	1.9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非国有法人	32,907,081	1.53
4	陆拥军	境内自然人	26,246,741	1.22
5	张振勇	境内自然人	22,037,700	1.02
6	陈辉	境内自然人	18,325,472	0.85
7	单际华	境内自然人	14,904,900	0.69
8	许荣根	境内自然人	13,452,605	0.62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04,100	0.59
10	陈素琴	境内自然人	11,047,712	0.51
合计			1,099,045,508	51.0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单银木	境内自然人	904,713,764	38.19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31,944	1.2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非国有法人	27,689,847	1.17
4	陆拥军	境内自然人	26,246,741	1.11
5	张振勇	境内自然人	22,037,700	0.93
6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05,433	0.92
7	陈辉	境内自然人	18,325,472	0.77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66,600	0.76
9	UBS AG	境外非国有法人	16,296,509	0.69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90,028	0.63
合计			1,099,204,038	46.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45,002	0.01%	215,373,741	215,518,743	9.10%
无限售流通股	2,153,592,409	99.99%	0	2,153,592,409	90.90%
股份总数	2,153,737,411	100.00%	215,373,741	2,369,111,15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215,373,74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单银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展开,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钢结构产品产能将有所扩大,销售能力和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本次发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因此,本次发行项目投产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胡征源、刘顿

项目协办人:郑亦雷

项目组成员:于梦尧、曲思瀚、王蔚霞

联系电话:021-20262076

传真:010-60833083

(二)见证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城星路69号中天国开大厦十二层

负责人:郑义

经办律师:陈相瑜、吴霖

联系电话:0571- 88298760

传真:0571- 88298760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弓新平、赵照

联系电话:010-83428716

传真:010-58350006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弓新平、梅鹏梅

联系电话:010-83428716

传真:010-58350006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ST超讯　公告编号:2022-02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子公司和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

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请求法院判令民生智能立即偿还其贷款本金5,640万元,并支付利息等相关费用,同时被告方桑锐电子、孟繁鼎对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法院裁定原告撤回起诉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调兵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2)辽1281民初302号】,法院裁定准许原告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撤回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孟繁鼎有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法律诉讼。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于2022年2月17日收到由调兵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电子传票。因借款合同纠纷,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请求法院判令民生智能立即偿还其贷款本金5,640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同时被告方桑锐电子和孟繁鼎需对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暨涉诉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诉讼裁定情况

根据调兵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1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2)辽1281民初302号】,法院对上述诉讼案件裁定如下:

准予原告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323,800元(原告预交),减半收取161,900元,退还原告161,900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法院裁定原告撤回起诉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ST超讯　公告编号:2022-02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解除诉前财产保全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因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孟繁鼎私自以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名义提供违规担保,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作为诉讼被申请人之一,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调兵山/红旗支行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导致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部分账户冻结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解除诉前财产保全暨解封银行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调兵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1)辽1281财保27号之一】、【案号为(2021)辽1281财保29号之二】,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自愿申请对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及其他被告方相关已查封、冻结财产进行解除保全;铁岭银行红旗支行自愿申请对桑锐电子相关银行账户进行解除保全。主要内容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1)辽1281财保27号之一】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申请人调兵山市鸿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在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开户账户为0901****0365、被申请人辽宁鸿鼎泰松煤业有限公司在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开户账户为0901****1282、被申请人民生智能在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开户账户为0902****0691、被申请人桑锐电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开户账户为1001****5161的冻结。

2、解除对被申请人孟繁鼎名下共5处房产的查封。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收到裁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1)辽1281财保29号之二】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申请人桑锐电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开户账户为1001****5161号的冻结。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收到裁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是公司与铁岭银行、调兵山市人民法院、孟繁鼎等相关方积极沟通的初步成果,但截至目前本次违规担保风险尚未最后消除,后续公司将继续努力落实各项措施,尽快化解担保风险,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启迪环境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本次交易中,城发环境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即城发环境向启迪环境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份,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启迪环境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启迪环境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城发环境将承继及承接启迪环境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城发环境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启迪环境,股票代码:000826)自2021年1月1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于2021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4、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原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次吸收合并协议,并重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5、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2021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3),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

6、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一直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但由于公司资产体量庞大,合并范围内涉及的公司家数众多,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的工作量较大,工作难度较高。公司将继续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启迪环境监管措施整改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经营者集中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但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